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渝交科〔2025〕1号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交通科技揭榜项目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委、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局、两江新区城管局、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委属各单位，各交通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机制改革，抓好我市交通科技重点研发创新攻关，加快培育交通新质生产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委编制了《重庆市交通科技揭榜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市交通运输委2024年第1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重庆市交通科技揭榜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深化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改革，解决行业痛点难点问题，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性成果，支撑交通强市建设，服务重大战略实施，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决定启动实施交通科技揭榜项目。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调动和整合行业资源，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强化科技创新对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揭榜条件

揭榜团队应符合《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渝交科〔2022〕5号）的相关规定。揭榜团队需具备丰富的研究业绩，确保提出的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同时应具备调动整合多方资源的综合协调能力与大规模示范项目的实施管理能力。允许揭榜团队由联合体组成，原则上由第一承担单位和第一负责人全面承担任务书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榜单凝练

按照委办公会确定的项目总体目标，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里程碑”节点考核指标按阶段进行细化凝练，形成全面详细的

榜单内容，并在市交通运输委官网向社会发布。

（二）揭榜申报

项目采用竞争性申报方式，鼓励产学研合作，依托高层次平台申报，揭榜团队需按要求填写交通科技揭榜项目申报书，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揭榜团队基础条件、科研实力，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机制、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三）论证公示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专家组对揭榜项目进行评审，审核申报书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与项目考核指标吻合性等内容，提出方案完善要求，明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管理保障机制、每个“里程碑”节点的预期成果和验收依据，以及财政经费拨付比例，确保内容有创新、考核有量化、结果有成效，各方达成一致后，择优提名拟揭榜团队并在市交通运输委官网进行公示。

（四）组织实施

1. 任务书签订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揭榜团队签署任务书。任务书应包括揭榜团队的基本信息，项目分阶段成果及对应的技术指标与验收依据，实施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内容。鼓励揭榜团队提前完成考核指标，并持续保证相应效果。

2. “里程碑”节点考核

“里程碑”节点考核是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和质量控制的重

要环节。原则上，项目达到一个“里程碑”节点时进行一次考核，揭榜团队提交“里程碑”节点考核申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节点成果报告、节点效益量化评估报告、经第三方验证的节点考核指标证明等材料。市交通运输委将组织专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和会议等形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与评估。通过“里程碑”节点考核的，市交通运输委按任务书拨付相应经费。

3.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分为主动终止和强制终止两种情况。主动终止适用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强制终止则适用于不接受考核、逾期未结题、违规行为或应主动终止而未申请的情况。终止实施的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处理决定，揭榜团队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资金。

4. 项目验收

揭榜团队应在任务书约定的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内容，并于任务书约定截止日期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告、研究报告、总体成果报告、总体效益量化评估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考核指标证明、财政经费审计报告等材料。市交通运输委将组织专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和会议等形式，核验相关成果达标情况，形成终期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按任务书约定拨付尾款并办理验收证书；验收不通过的，由揭榜

团队进行整改，并按相应情形进行诚信评价，整改期按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原则上同一项目有两次验收机会，两次验收不通过，该项目强制终止，并开展财政资金审计和清算。

（五）项目监管

1. 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委科技处：项目总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财政经费管理，并对全过程实施监管，按任务书要求对揭榜团队总体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市交通运输委业务处室和委属单位：项目业务牵头，负责具体业务需求提出，业务机制建立，组织协调交通行业企业、区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揭榜团队的具体业务进行指导。

揭榜团队：项目具体执行，按照任务书约定的考核内容、指标和时间节点开展项目技术研发和管理协调工作，定期形成阶段性成果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过程接受市交通运输委监督和管理。

2. 工作机制

专班制：为确保揭榜项目的有效推进，项目原则上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工作。项目专班由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组成，原则上管理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委科技处、业务处室和委属单位组成，视需要可拓展交通行业企业、区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技术部门由揭榜团队组成。

例会制：原则上专班每季度召开项目例会，研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邀请相关专家现场或会议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揭榜团队在季度例会前形成定期报告，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解决方案等。

诚信评价：市交通运输委依据科技项目的申请材料、任务书、节点考核、验收资料以及科技界公认的行为准则等，对揭榜团队所有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的诚信行为信息，参照《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渝交科〔2022〕5号）进行记录和评价并不定期通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